

鳳溪第一小學
有關「一至四年級學校旅行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促進學生間的友誼和讓他們舒展身心，本校定於2025年3月21日(星期五)舉辦學校旅行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班 級：一至四年級
- (二) 旅行地點：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
- (三) 集合時間：按正常上課日時間回校(即07:55前)
- (四) 解散時間：約下午3時正返抵學校，所有學生當日將按平日的安排放學(即15:20放學)
- (五) 費用：200元(包含交通、營費、餐費、所有活動設施費用)(凡符合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「書簿津貼全額資助」，或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之學生，均獲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的資助費用港幣100元)
- (六) 服裝：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
- (七) 帶備物品：帶備飲用水、帽、雨具及防蚊用品
- (八) 午餐：在營地餐廳內享用圍餐
- (九) 內容：營內設施、球類及其他康樂活動
- (十) 備註：
 1. 是日為上課日，學生均須參加，當天回校時拍卡出席，否則視作請假，須由家長致電告假。
 2. 各同學不可攜帶任何貴重物品或音響器材(如：遊戲機、iPod、MP3等)，以免遺失；請同學保管隨身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 3. 如天文台於當日上午8時前仍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暴雨警告，為著學生安全，旅行即告取消，學生須依時間表回校上課。
 4. 如遇八號或以上颱風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校旅行即告取消，學校停課一天。

是次活動亦會招募家長領袖(張嘉俊主任會於家長領袖微信群組中以接龍形式招募，先到先得)協助P.1~4學校旅行事宜(如營地當值、協助看管學生秩序等)，家長領袖不但可以促進校方與家長之間的聯繫與合作，更可以身作則，讓孩子學習服務他人的精神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鑑

校方印鑑：



校長：

(朱偉林)

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頃接 貴校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通告，關於《一至四年級學校旅行》活動，內容業經知悉。

此致

鳳溪第一小學朱偉林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 2025年3月 日